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（肿瘤）项目转运床招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手术转运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八乐梦床业(中国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转运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八乐梦床业(中国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